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  
108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席：黃市長偉哲。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記錄：翁雅倩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洽悉。

七、業務報告：內容略。

主席指示：針對業務報告內容，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近年來收支呈現短絀情形，以移用以前年度剩餘數做因應。惟為讓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永續經營，希望各部門審慎評估並檢討支出項目。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會計室）

| 案 由 |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7 年度決算書稿本，提請審議。   |
|-----|--|
| 說 明 | <p>一、依據「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p> <p>二、107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10 億 3,184 萬 1,287 元，較預算數 7 億 3,185 萬 2,000 元，增加 2 億 9,998 萬 9,287 元，計增加 40.99%，主要係因公益彩券銷售情況較預期良好，故盈餘分配較預算數大幅提升；基金用途決算數 11 億 5,737 萬 7,271 元，較預算數 10 億 4,998 萬 2,000 元，增加 1 億 739 萬 5,271 元，計增加 10.23%，主要係因身心障礙者日間/住宿式照顧服務費用、低（中低）老人收容照顧費用安置人數增加；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老人採行市民卡製卡費及免費乘坐公車補助及各項補助、濟助費用增加所致。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1 億 2,553 萬 5,984 元，較預算短絀數 3 億 1,813 萬元，減少短絀 1 億 9,259 萬 4,016 元。</p> <p>三、因 107 年度決算書已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函送市府主計處、財稅局及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議中，先以稿本審議，若未來經上級單位或審計機關修正，則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p> |

|      |   |
|------|---|
| 辦 法  | 本案提供審議之 107 年度決算書稿本，提請審議。   |
| 委員意見 | <p><b>主計處蘇專委茂勝：</b><br/>107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期末餘額僅剩約 3 億 1,798 萬元，建議 109 年度編列預算及今(108)年超支併決算請更審慎評估。</p> <p><b>陳委員柏誠：</b><br/>誠如市長指示，為讓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永續經營，請稍待討論支出項目時能夠做通盤性檢討。譬如：中低收入老人收容人數至 107 年為 932 人，未來可能增加至千人以上。給付方式若未做檢討，基金未來超支數會增加，建議支付方式可以討論。另老人免費乘坐公車補助，106 年決算約 5,000 萬元，107 年決算約 5,200 萬元每年支出增加。在搭乘次數未限制的情況下，將來決算數可能會越來越多。</p> <p><b>林委員娟芬：</b><br/>考慮到老人人數及身心障礙者開銷應會逐年增加，因此在預算編列上是否考量現況，以合理編列預算避免短絀情形。</p> <p><b>林委員惠芳：</b><br/>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收入會受到銷售狀況而有影響，希望在編列預算時多考量週全及計畫性使用經費，或許可以逐年降低超支併決算情況發生。</p> <p><b>方委員進呈：</b><br/>由於未來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可能收入減少，若持續增加預算恐基金無法繼續運作，請社會局於 109 年編列預算時審慎檢討及評估。</p>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衛生局

|     |   |
|-----|---|
| 案 由 | <p>設籍於本市的龍發堂個案計 21 名，經本府及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醫療團隊提供個案精神醫療、精神復健及安置計畫，截至 108 年 4 月 22 日尚有 12 名個案住院於嘉南療養院，為持續妥善照護該弱勢族群，就「108 年臺南市所轄龍發堂個案住院醫療相關費用補助計畫」預估 56 萬 5,620 元 1 案，提請審議。</p> |
| 說 明 | <p>一、本案業經衛生局 108 年 4 月 25 日第 1080059185 號簽奉府層核准。</p> <p>二、自龍發堂因爆發致病性阿米巴痢疾及結核病疫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 12 月 21 日公告龍發堂為法定傳染病疫情流行地點遭強制清空，精神疾病住民就醫安置問題引起</p>                     |

|             |  |
|-------------|--|
|             | <p>重視，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1 月 5 日召開「龍發堂堂眾照護安置協調會議」，依衛部心字第 1071760096 號函會議決議，設籍堂眾由原設籍縣市接回負責後續醫療照護及安置，本局陸續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及 2 月 12 日接回設籍於本市的龍發堂個案計 20 名，本案非屬常規業務，並未編列相關預算，經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醫療團隊評估，急需傳染病防治及精神醫療介入與重整。</p> <p>三、為妥處龍發堂個案移轉本市後，衍生醫療、經濟補助及安置等相關照護需求，已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向貴委員會提出「臺南市所轄龍發堂個案住院醫療相關費用補助計畫」經費需求計 69 萬 6,702 元並以超支併決算辦理。</p> <p>四、經陸續協助個案及家屬盤點銜接辦理社會福利身分別補助及陸續安置 4 位個案至長期安養機構照護、2 位個案安置精神復健機構、2 位個案安置精神護理之家後，仍有 12 名個案於醫院接受醫療。期許醫療不中斷，故針對 108 年本市龍發堂個案照護需求提出「108 年臺南市所轄龍發堂個案住院醫療相關費用補助計畫」，經費需求計 56 萬 5,620 元。</p> |
| <p>辦 法</p>  | <p>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p>  |
| <p>委員意見</p> | <p><b>林委員惠芳：</b><br/>請問衛生局此案主要支出內容為何？是否能用健保支付？</p> <p><b>衛生局回應：</b><br/>目前個案居住於嘉南療養院慢性病房，主要支出為伙食費及醫療住院費用，是除了健保外之差額費用。</p> <p><b>方委員進呈：</b><br/>本案之個案是否為長期性？一開始發生時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若為長期個案是否依舊使用本經費？是否調查龍發堂個案家庭狀況是否為弱勢？</p> <p><b>衛生局回應：</b><br/>為長期個案但會積極申請中央經費支應。個案家庭狀況有調查，因無法預期個案狀況及醫療費用，若到急性病房費用支出會高很多，本局以可能需要的資源經費估算。</p> <p><b>林委員惠芳：</b><br/>建議未來可跟長照銜接或以福利身分獲取補助，以社會救助補助來支應。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為救急，此案現應回到常態性服務，跟現有社會福利服務做銜接。不足數再以公</p>   |

|     |   |
|-----|---|
|     | <p>益彩券盈餘基金支應。</p> <p><b>方委員進呈：</b><br/>若符合相關社會救助資格應以社會福利服務為優先，而不是持續使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p> <p><b>黃委員志中：</b><br/>補充說明全國個案數約 503 位，於 106 年 7 月 5 日開始處理截至目前已 2 年，期間少部分縣市拒絕接回個案，全由高雄市衛生局承接。經審視個案狀況，社會局已完成委員所關心事項，協助符合社會福利身分者之相關申請。剩餘個案皆為重大傷病者，健康狀況處於長期營養不良，潛在風險高且恢復緩慢之急性病照顧。目前法院已認定龍發堂有照顧責任但衛生福利部尚未決定，傾向以家屬負擔為優先，不足再由政府支應，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近半年應會陸續有龍發堂案件判決，屆時更清楚之後再來討論應較妥當。</p> <p><b>楊委員美華：</b><br/>居住於嘉南療養院其餘住民，若經濟上需要幫助，市府是否有系統或是機制可以回應需求，也可以幫助到本案個案？</p> <p><b>衛生局：</b><br/>有需求住民會向社會福利補助來尋求幫忙，但通常是一次性補助。因本案個案為急性個案較不適合此補助來協助。</p> |
| 決 議 | <p>本案照案通過，請衛生局跟社會局了解高雄市政府與龍發堂之訴訟狀況，未來依據判決結果研議後續作為。</p>  |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委員：蔡青芬

|     |   |
|-----|---|
| 案 由 | <p>有關 109 年度業務單位辦理法定應辦事項經費，請市府編列公務預算方式支應，以免排擠社會福利創新及新興方案，提請討論。</p>  |
| 說 明 | <p>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年度剩餘數逐年減少，截至 108 年期末基金餘額僅餘 7,249 萬 8,000 元。為能永續經營並有效運用盈餘經費於推展社會福利事項，依衛生福利部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屬組織法或作用法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常態性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應以公務預算優先編列。</p> |
| 辦 法 | <p>109 年度辦理法定應辦事項，請編列公務預算支應。</p>  |

|             |   |
|-------------|---|
| <p>委員意見</p> | <p><b>蔡委員青芬：</b><br/>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為不穩定收入財源，但持續需要被服務的民眾不曾減少。在 109 年預算編列時於法定應辦項目規劃上是否由市府編列公務預算，減少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部分，以保障所有需要被幫助民眾之福利。</p> <p><b>陳委員柏誠：</b><br/>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用法偏向救急不救窮，常態性福利支出應編列公務預算，但在政府體制上非法定社福事項不能大量編列，會影響財政體制健全。所以於會議時提出一些建議檢討方式，在非法定社福或非必要性支出情況是否可以再檢討。近期編列預算時社會局已有些項目回歸公務預算，因應未收房屋稅，近期編列公務預算也有困難。財政稅務局會在預算編列上盡量編列，主計處也有其編列原則，將會擇重要項目為優先。</p> <p><b>林委員惠芳：</b><br/>         地方政府責任項目，應盡可能按比例回公務預算編列。若基礎外為提高人民福祉使用補充性財源，是可行的。並不希望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取代社會福利預算，考核已歷經 10 年，依舊會看到法定福利項目編多數於公彩預算。建議針對計畫可做需求調查，在預算編列時更有計畫性思考，希望對我們公益彩券整體發展更好。</p> |
| <p>決議</p>   | <p>若為法定事項預算將以公務預算編列為優先，將部分以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協助，逐年依財務狀況做調整。但兩邊都必須檢討是否為必要性支出，共同努力讓此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能永續造福社會。</p>  |

十、散會：下午 4 點 45 分。